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杰

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仟陸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陳文杰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5頁、第9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一般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雖係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然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應係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即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年，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則其

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前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1個同時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行為，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訴人李苗慈、李尚謙、林子如、俞永聰人交付財物得逞及掩飾詐欺所得之來源，係以1個行為幫助4次詐欺取財及幫助4次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7至110年間(即5年內)有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撤銷緩刑、執行完畢之科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7至79頁，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輕率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4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4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款後，即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追查贓款金流之阻礙；復考量被告原否認犯行，最終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告訴人俞永聰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98至10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部分

(一)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本案如起訴書所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詐欺款項，屬洗錢行為之財物，其中3,691元因本案郵局帳戶遭警示，而經金融機構已遭圈存，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紀錄可憑(偵卷第117至118頁)，而被告為該帳戶所有人，且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該帳戶警示亦可能依期限而失其效力，故被告對於上開款項於警示解除後仍可取得事實上管領權，爰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且因該筆款項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其餘遭詐款項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該遭詐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並非在被告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被告自身復未取得任何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犯罪結構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另被告已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施以詐欺取財者使用，且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所有與是否尚存未明，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與爭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淩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96號

被 告 陳文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0

之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

（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杰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統一超商富登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提款卡密碼。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郵局帳戶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李苗慈、李尚謙、林子如、俞永聰等4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以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李苗慈等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苗慈、李尚謙、林子如、俞永聰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及其曾因提供郵局帳戶供他人使用而遭判刑之事實，惟辯稱：伊是為了辦貸款才寄出提款卡，伊當時忘了之前案件的事情等語。

2	告訴人李苗慈、李尚謙、林子如、俞永聰之警詢陳述	佐證告訴人李苗慈、李尚謙、林子如、俞永聰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李苗慈提出LINE訊息截圖、網路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李苗慈遭他人詐欺，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李尚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李尚謙遭他人詐欺，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林子如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林子如遭他人詐欺，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俞永聰提出對話紀錄、網路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俞永聰遭他人詐欺，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7	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上揭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辦，且告訴人4人受騙匯入款項後遭提領之事實。
8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	(1)證明被告確有提供上揭郵局帳戶與他人之客觀事實。 (2)證明被告於對話中陳稱「因為我有一次就是這被人家騙過」等情，被告於提供上揭郵局帳戶提款卡時，對提款卡可能遭使用於詐欺等情已有認知，仍

01

		執意交付提款卡，顯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
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原金訴字第13號判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曾因提供郵局帳戶供他人使用而遭判刑，其於提供上揭郵局帳戶提款卡時，對提款卡可能遭使用於詐欺等情已有認知，仍執意交付提款卡，顯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14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1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先敘明。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以一行為，

20 觸犯上開2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

2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2 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李苗慈	向告訴人李苗慈佯稱	113年03月	39,985元	上揭郵

	提告	其臉書賣場尚未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帳號將遭停權，需依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李苗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6日13時49分		局帳戶
2	李尚謙 提告	向告訴人李尚謙佯稱販售韓團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告訴人李尚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03月 06日14時14分	13,600元	上揭郵局帳戶
3	林子如 提告	向告訴人林子如佯稱販售韓團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告訴人林子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03月 06日13時50分	13,600元	上揭郵局帳戶
4	俞永聰 提告	假冒網路買家向告訴人俞永聰佯稱欲購買手錶，惟告訴人帳戶未認證，需開通銀行帳戶云云，致告訴人俞永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03月 06日13時56分	49,969元 (不含手續費)	上揭郵局帳戶